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份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66,054,722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 息每股 7.0 港仙。	266,054,722 (100.00%)	0 (0.00%)
3(a).	重選馮紹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265,787,722 (99.90%)	267,000 (0.10%)
3(b).	重選王清女士為執行董事。	265,787,722 (99.90%)	267,000 (0.10%)
3(c).	重選歐陽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5,787,722 (99.90%)	267,000 (0.10%)
4.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265,787,722 (99.90%)	267,000 (0.1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5,950,722 (99.96%)	104,000 (0.04%)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65,265,722 (99.70%)	789,000 (0.30%)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266,054,722 (100.00%)	0 (0.00%)

<sup>\*</sup>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1,600,000 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持有人,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除冼漢廸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為馮紹波先生、史秀美女士及王清女士;(b)非執行董事為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富昌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冼漢廸先生。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

<sup>#</sup>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